

老司机的尴尬

邹少男

十六年前来美国时,我在北京已经整整开了十年车。当时北京汽车拥有量占全国的十分之一。在那行车秩序确实不怎么好的环境里,从没出现过因磕磕碰碰,违规被抓,记录在案的情况。为此,我曾自信有这样的经历,到哪里都会轻车熟路,安全顺利。

来美国后,发现这里交通秩序井然有序,驾车者礼貌谦让蔚然成风,在行驶过程中令人倍感愉悦轻松。可就在这样和谐有序的环境中,我竟出现过两次尴尬的场景。

十多年前,一次着急去幼儿园里接孙子,加大了油门,被待机的交警抓住,记录一次超速行驶。

今年九月的一天,去看女儿新入住的房子。返回时刚要右转上另一条路,以便走出小区,却与左后方直行的一辆七座车亲密接触,我的车头左前角被挤压凹陷,对方车右

边的车门也被挤压的凹陷。

我当时一心想的是好好看看进、出女儿住处路口的主要标记特征,没有注意到前方有一块被树枝叶半遮掩了大半的“STOP”八角标识牌,因此也就省略了暂停、仔细观察,再转弯,这一系列的动作。

好在人员毫毛无损。等交警来到看了情况后,说发生在小区里的摩擦,不是交通事故。那就只好找保险公司了。

此事在我的脑海里刻下一道深深的印迹。此后每次登车出行,那尴尬的情景立即浮现出来。

这是好事,我实现了警钟长鸣。

2022年11月23日



一只燕子飞进城市

一只燕子飞进城市,它的双翅剪开雾霾。

尾翼后面拖曳一片绿色,像青玉似的浪涌,卷进每一条大街小巷。

这只燕子,一会儿超低滑翔,像一场柔风拂过街道两边的草木;一会儿翘首蓝天,把高楼间逼仄的天空撑高。

一只飞进城市的燕子,牵扯住我几近枯竭的目光。我看见,它的双翼是深绿的草色,它的腹羽是白云一朵。

它嘤嘤的鸣叫,清露般洗净尘世的垢结。

城市里飞进一只燕子,在拥挤的日子里中舞出一片空间,在疾驰的乐章中谱下一曲舒缓。

它让我们直线的生活,有了一条优美的曲线。



街头公园里的白鹭

当城中的一湾污浊岁月,终于被绿色涤清,一群白色的精灵,沿诗意的走向进入城市的诗意。

起舞,成为一个城市美丽的话题。或者静立,成为城市里最富生命的雕塑。

那些灰白的高楼,就此立地化林。

以蓝天做背景,我们可以沿一双羽翼走进田园;城市也以一行白鹭做背景,有了诗情古意。



匆匆行走的生活,也开始多出一份顾影逗清波的闲趣。

街头公园盘旋的一群白鹭,让急急赶路的城市慢下来。

慢下来,开始写一首清新的现代小诗。

窗台上的麻雀

一串小音符,蹦蹦跳跳在窗台上,让窗外一方灰白的天空,有了韵律。

叽叽喳喳地叫醒一个城市的早晨,像一首小诗在键盘上的敲击。

醉梦中醒来的日子,用一双小翅膀,删



除昨夜的灯红酒绿,和一场风雨。只留下,满窗清新的时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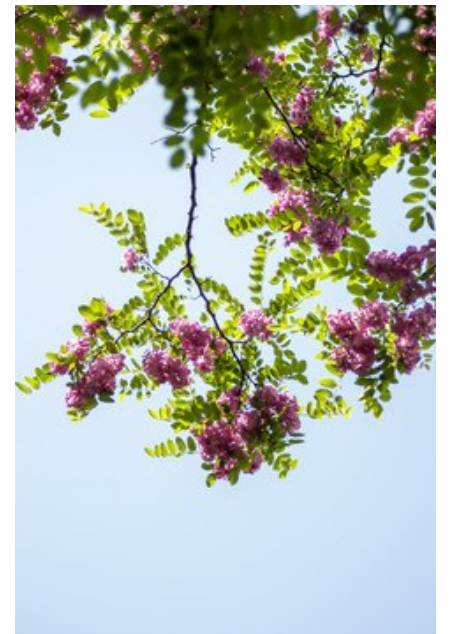
每一扇窗台后面,有多少低微的岁月,被框进相同或者固定的格式里?两点一线的城市路线,在一只音符的跳动下,幻成简洁而流动的乐谱。

车流,人流,生活流,今天都为一只麻雀让开拥挤的空间。负重的城市,在一只小鸟的展翅下,轻盈如羽。

一树槐花红

正是槐花盛开的季节。

闲来翻读诗歌,正好读到一首槐花诗。诗人在诗中写道,那红艳艳的槐花就像他鲜艳的乡情。心中就讥笑起来,槐花吗,当然



是洁白如云,哪里有什么红槐花?要不是作者宅在舍中凭空想象的矫情,那就是诗人所谓的非凡抽象了。

那天,与朋友去一起去郊外的太湖山游玩。在踏入山坳的刹那,我就被面前的景象惊呆了。一大片的槐林就铺展在眼前,红色的槐花在明媚的阳光下灿烂地绽放,把葱绿的山野染上一抹绚丽的粉黛。

是红槐花,确实是红槐花。它的香气,它的枝叶,它的花瓣,都在向我证明着身份,仿佛那就是特意开给我看,以证明我的无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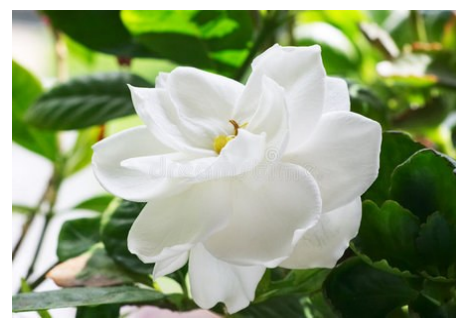
站在红艳艳的槐花林下,就羞愧地想起一个遥远的典故。

苏东坡三年潮州刺史任满后,回到京城。某日,他去拜见王安石,在书房等待时,偶见视台底下压着一首题《咏菊》的诗,诗只写了“西风昨夜过园林,吹落黄花满地金”两句。东坡心想,菊花老了也只是枯萎,不会落瓣的。于是挥笔依韵续到:“秋花不比春花落,说与诗人仔细听。”写完不等见到王安石就走了。

王安石看到了苏轼续的诗,未置可否,便写奏章,建议皇上让苏东坡到黄州当团练副使,皇帝批准了。因为政见不同,苏东坡以为王安石是借此打压报复,很是不满。一天,有好友来看他,东坡忽然想起他后园的一片黄菊正是盛开时,于是邀好友一同去观赏。一入园,苏东坡惊愕不已,半晌说不出话来。因为刚刮了场大风,只见满地铺金,菊枝上一朵花也没有了。此时他才明白,王安石让他到黄州任职的真意,原是让他来看落瓣的菊花的。

因为环境、时空、学识、阅历等众多的约束,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了解与认识都是有局限的。我们又往往因为事物的普遍性,而忽视、放弃甚至排斥了事物的特殊性。

我们寻常见到的,是满山野的槐花白,但也有那一抹艳丽的槐花红,在许多人的认识之外美丽地绽放。一树红槐花告诉我,人在大千世界面前,认识是多么的浅薄。面对生活,我们永远不要自以为是。



栀子花开呀开

唐诗人王建有首《雨过山村》:“雨里鸡鸣一两家,竹溪村路板桥斜。妇姑相唤浴蚕去,闲看中庭栀子花。”那天去乡下,未进农

家院,便已嗅到一缕绵浓的芳香——是熟悉的栀子花的香味。果然,院中有一棵栀子花蓬勃开放,满枝头的白花炫目耀人。

朋友见我久在栀子前盘桓,便摘了几朵洁白的花儿送我。满心欢喜地带回家,养在水中,满屋飘散着栀子的香气,令人神清气爽。

在乡下,有两种花,人们喜欢佩戴在身上。一种是木兰,一种即是栀子。因为这两种花的香气十分浓郁。很久以来,我一直认为木兰花的香气有点娇贵的成分,而栀子的香味才是平民的味道。

初夏,栀子花开的季节,若你正行走在南方的乡村山野,村陌巷舍间,可时常遇见那些佩戴栀子的女子。上年龄的,喜欢将栀子别在对襟褂的前胸,小媳妇大姑娘欢喜将栀子斜插鬓角乌发,而小女孩则爱将栀子扎在麻花辫梢。

小时候在乡下,未见过哪户人家养花草。是觉得矫情,还是在解决温饱之外难以顾及逸致闲情?但大多数人家还是喜欢在房前院后养一两株栀子。

过去,农家屋前都有一个垒砌的土台,用来晒酱晾菜。记得我家的栀子就栽在土台边,郁葱葱的一棵。春末夏初,栀子花开,母亲每日摘下一些,或是夹在床头的蚊帐上,或是放置案头,三间简陋的农舍便盈满香气。

妹妹的辫梢上,往往是含苞欲放的两朵。一跑动起来,两条辫子摆动跳跃,仿佛两只小蝴蝶在脑后飞舞。母亲也喜欢将一两朵硕大的栀子别在发间或胸口,她忙忙碌碌地走过我们的身边时,总是拂过那缕特别的香味。这缕香味是栀子又有别于栀子,几十年来一直存储在我的记忆里。

现在想来,为什么这么喜欢栀子的香味?怕是这香气对于我来说,就是乡情的味道,亲情的味道,母亲的`味道吧。

杜甫的《栀子》诗云:“栀子比众木,人间诚未多。于身色有用,与道气相和。红取风霜实,青看雨露柯。无情移得汝,贵在映江波。”对于我来说,是没有有什么花朵能替代栀子在我童年里的记忆了。

乡间普通的栀子,其实也有过显贵的岁月。因为栀子可以提取黄色的颜料,在古代,皇家衣着的富贵黄,就是用它浸染。只是后来有了替代,才回到民间。所以杜甫诗中言“于身色有用”。

岂止是香有味、色有用,栀子花还可入肴。幼时,就吃过母亲用栀子花炒韭菜、凉拌栀子花、栀子蛋花汤。只是现在已回味不出当初的味道,就像离我愈来愈远的故乡的模样。

十几年前,流行一首歌曲《栀子花开》,虽然歌是唱给即将分手离开校园的同学们,但其中的歌词一直令我难以忘怀:“栀子花开,如此可爱,挥挥手告别欢乐和无奈。光阴好像流水飞快,日日夜夜将我们的青春灌溉。栀子花开呀开,像晶莹的浪花盛开在我的心海;栀子花开呀开,是淡淡的青春纯纯的爱……”